

（九）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托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）的（托里县教育系统学前、义务教育阶段（幼儿伙食补助、学生营养餐及寄宿生生活补助）食堂大宗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堂大宗食材），属于（批发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宏源鑫达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5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宏源鑫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8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

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

（九）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托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）的（托里县教育系统学前、义务教育阶段（幼儿伙食补助、学生营养餐及寄宿生生活补助）食堂大宗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堂大宗食材），属于（批发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宏源鑫达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5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宏源鑫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8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

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

（九）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托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）的（托里县教育系统学前、义务教育阶段（幼儿伙食补助、学生营养餐及寄宿生生活补助）食堂大宗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堂大宗食材），属于（批发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宏源鑫达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5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宏源鑫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8 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

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- 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